



重庆市江津区四面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四面山镇河长制群众监督举报奖励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四面山府发〔2021〕76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科室、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四面山镇河长制群众监督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四面山府发〔2019〕87号），相关工作按照《重庆市江津区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津区河长制群众监督举报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津河办发〔2018〕50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重庆市江津区四面山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8日